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候选人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丁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丁宏伟先生、闫银柱先生、张音心先生、周支柱先生、陈相奉先生、王建伟先生、贺建芬女士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组成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选举丁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周支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和指导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职务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相奉	贺建芬	王建伟	闫银柱	丁宏伟
委员	贺建芬	王建伟	陈相奉	丁宏伟	周支柱
	闫银柱	张音心	张音心	贺建芬	王建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同意，聘任丁宏伟先生为公司总裁，兼任首席运营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庄建龙先生、周吉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庄建龙先生兼任首席风控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暂代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由于此次公司未聘任财务总监，因此将继续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暂代财务总监职务，直至董事会另行聘任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庄建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戴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独立董事金忠德先生在公司连任时间已满 6 年，金忠德先生不再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卸任董事严东明先生、金忠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丁宏伟先生，1972年2月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1999年加入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主导或参与开发、运营了多个商业、酒店及住宅项目。曾主管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成本中心、房地产销售、商业及酒店运营板块，具有20年的房地产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闫银柱先生，1968年12月出生，兰州理工大学工民建本科，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工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工商硕士。曾任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副院长、上海京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上海沪裕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怡和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上海鹏欣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周园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鹏颐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鹏文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蚌埠鹏睿农牧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昆明东方锦鸿置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昆明东方顺欣置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音心先生，1977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AAIA国际财务高级审计师，SIFM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文旅商欣润集团首席财务官、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支柱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会计师。曾任协鑫能科副董事长、协鑫集团副总裁、执行董事、新奥数能科技公司总裁、新奥新智、新奥集团董事、总裁。2022年2月至2024年5月任中商投资总经理、中商资本董事长、麦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书记、联席总裁。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相奉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曾长期在湖北钟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所长，主任会计师，后转入企业，先后担任过上市公司董秘、财务总监等职务，曾担任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石首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乐山市易华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伟先生，1962年3月出生，扬州大学商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曾任东台市商校任教师、海安县财政局财政总预算会计，预算科副科长、海安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科科长、市纪委监委助审计局纪检组长、审计局副局长。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建芬女士，1963年12月出生，1986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88年取得律师资格。现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高级经济师、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贺建芬律师于2004年获得上海市优秀女律师荣誉称号，并曾被聘为国家发改委PPP专家库法律专家，国家财政部PPP专家库法律专家。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庄建龙先生，1964年9月出生，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曾任上海盛源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控官、董事会秘书。

戴阳女士，1990年2月出生，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表。